

背書保證辦法

制定生效日：85.06.21

最新修訂日：114.05.28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91)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辦理。

第三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及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範圍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總額及超限及嗣後不符規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七條、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單次背書保證金額於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使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並呈簽「背書保證申請書」或「背書保證註銷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風險評估結果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取得擔保品內容及金額，呈董事長核准後決行。

第九條、備查簿：

財會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背書保證金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行審慎評估相關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若金額達到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者。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三)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

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者。

(四)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上列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印鑑，以在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公司印鑑由總經理室專人管理之，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有關印鑑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91)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會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

同。修訂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本規則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

文件制/修訂履歷		
制/修訂日期	版次	制/修訂內容摘要
85.06.21	初	新制定
91.03.28	1	主要因應公司現行組織及營運狀況作修訂。
92.03.18	2	主要因應公司現行組織及營運狀況作修訂。
95.06.14	3	主要因應公司現行組織及營運狀況作修訂。
98.03.23	4	主要因應公司現行組織及營運狀況作修訂。
99.06.18	5	主要因應公司現行組織及營運狀況作修訂。
101.06.21	6	主要因應公司現行組織及營運狀況作修訂。
102.06.21	7	主要因應公司現行組織及營運狀況作修訂。
104.06.18	8	主要因應公司現行組織及營運狀況作修訂。
105.06.17	9	主要因應公司現行組織及營運狀況作修訂。
108.06.21	10	主要因應公司現行組織及營運狀況作修訂。
110.08.13	11	主要因應公司現行組織及營運狀況作修訂。
112.06.16	12	主要因應公司現行組織及營運狀況作修訂。
114.05.28	13	1. 增加第十四條、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 2. 原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變更條次為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